

111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評量尺規

面 向 一	尺規				估 分 比
	優 (90 以上)	佳 (75-89)	良 (60-74)	可 (59 以下)	
綜 合 知 識 學 習 表 現	<p>符合以下四項之一：</p> <p>1.高中在學期間有任三學期之學期成績在類組之百分比前 50%者</p> <p>2.高中在學期間有任三學期之學期成績在類組之百分等級 50 以上者</p> <p>3.高職或其他同等學歷在學期間有任三學期之學期成績在類組（類科）之百分比前 20%者</p> <p>4.高職或其他同等學歷在學期間有任三學期之學期成績「均」在類組之百分等級 80 以上者</p>	<p>符合以下四項之一：</p> <p>1.高中在學期間有任二學期之學期成績在類組之百分比前 50%者</p> <p>2.高中在學期間有任二學期之學期成績在類組之百分等級 50 以上者</p> <p>3.高職或其他同等學歷在學期間有任二學期之學期成績在類組（類科）之百分比前 20%者</p> <p>4.高職或其他同等學歷在學期間有任二學期之學期成績「均」在類組之百分等級 80 以上者</p>	<p>符合以下四項之一：</p> <p>1.高中在學期間有任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在類組之百分比前 50%者</p> <p>2.高中在學期間有任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在類組之百分等級 50 以上者</p> <p>3.高職或其他同等學歷在學期間有任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在類組（類科）之百分比前 20%者</p> <p>4.高職或其他同等學歷在學期間有任一學期之學期成績「均」在類組之百分等級 80 以上者</p>	<p>符合以下四項之一：</p> <p>1.高中在學期間無任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在類組之百分比前 50%者</p> <p>2.高中在學期間無任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在類組之百分等級 50 以上者</p> <p>3.高職或其他同等學歷在學期間無任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在類組（類科）之百分比前 30%者</p> <p>4.高職或其他同等學歷在學期間無任一學期之學期成績「均」在類組之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</p>	40 /100
修 正 意 見					

諮詢委員：\_\_\_\_\_

面 向 二	尺規				估 分 比
	優 (90 以上)	佳 (75-89)	良 (60-74)	可 (59 以下)	
專 業 發 展 潛 力	<p>符合下述<b>七項標準</b>之任三項以上，且各項均有完整、清楚之敘述/事證及反思記錄：</p> <p>1.能夠分析自己的優劣勢</p> <p>2.能夠展現對諮商輔導或應用心理的高度興趣</p> <p>3.能夠展現助人工作者的特質（如：同理心、尊重、傾聽、負責）</p> <p>4.能夠展現人際互動的和諧關係</p> <p>5.能夠展現個人的領導風格</p> <p>6.能夠展現自我反思能力</p> <p>7.能夠展現社會關懷的參與及行動力</p>	<p>符合下述<b>七項標準</b>之任二項，且各項均有清楚之敘述/事證及反思記錄：</p> <p>1.能夠分析自己的優劣勢</p> <p>2.能夠展現對諮商輔導或應用心理的高度興趣</p> <p>3.能夠展現助人工作者的特質（如：同理心、尊重、傾聽、負責）</p> <p>4.能夠展現人際互動的和諧關係</p> <p>5.能夠展現個人的領導風格</p> <p>6.能夠展現自我反思能力</p> <p>7.能夠展現社會關懷的參與及行動力</p>	<p>符合下述<b>七項標準</b>之任一項，且有清楚之敘述/事證及反思記錄：</p> <p>1.能夠分析自己的優劣勢</p> <p>2.能夠展現對諮商輔導或應用心理的高度興趣</p> <p>3.能夠展現助人工作者的特質（如：同理心、尊重、傾聽、負責）</p> <p>4.能夠展現人際互動的和諧關係</p> <p>5.能夠展現個人的領導風格</p> <p>6.能夠展現自我反思能力</p> <p>7.能夠展現社會關懷的參與及行動力</p>	<p>未具下述<b>七項標準</b>之任一項，或具任一標準，但無清楚之敘述/事證及反思記錄：</p> <p>1.能夠分析自己的優劣勢</p> <p>2.能夠展現對諮商輔導或應用心理的高度興趣</p> <p>3.能夠展現助人工作者的特質（如：同理心、尊重、傾聽、負責）</p> <p>4.能夠展現人際互動的和諧關係</p> <p>5.能夠展現個人的領導風格</p> <p>6.能夠展現自我反思能力</p> <p>7.能夠展現社會關懷的參與及行動力</p>	30 /100
修 正 意 見					

諮詢委員： \_\_\_\_\_

面 向 三	尺規				估 分 比
	優 (90 以上)	佳 (75-89)	良 (60-74)	可 (59 以下)	
多 元 表 現 能 力	<p>符合下述四類項目中任三項，其中至少有一項為第一類或第二類，且有充分完整之敘述、事證及反思記錄：</p> <p>第一類： 具有校內外之助人工作相關服務參與紀錄或服務時數，且能說明各項紀錄中自己所擔任的角色與任務、所獲得的學習成果與經驗、與助人工作相關之自我反思</p> <p>第二類： 具有諮商、輔導或心理相關活動證明或時數，且能說明各項紀錄中自己所擔任的角色與任務、所獲得的學習成果與經驗、與助人工作相關之自我反思</p> <p>第三類： 撰寫並執行方案計畫書或具有學校自主學習成果之作品，且能說明自己所擔任的角色與任務、所獲得的學習成果與經驗、與自我反思</p> <p>第四類： 具有三項以上第一類或第二類參與記錄/具有 51 小時以上第一類時數/具有 21 小時以上第二類時數</p>	<p>符合下述四類項目中任二項，其中至少有一項為第一類或第二類，且有充分完整之敘述、事證及反思記錄：</p> <p>第一類： 具有校內外之助人工作相關服務參與紀錄或服務時數，且能說明各項紀錄中自己所擔任的角色與任務、所獲得的學習成果與經驗、與助人工作相關之自我反思</p> <p>第二類： 具有諮商、輔導或心理相關活動證明或時數，且能說明各項紀錄中自己所擔任的角色與任務、所獲得的學習成果與經驗、與助人工作相關之自我反思</p> <p>第三類： 撰寫並執行方案計畫書或具有學校自主學習成果之作品，且能說明自己所擔任的角色與任務、所獲得的學習成果與經驗、與自我反思</p> <p>第四類： 具有二項第一類或第二類參與記錄/具有 20 小時以上第一類或第二類時數</p>	<p>符合下述三類項目中任一項，且有充分完整之敘述、事證及反思記錄：</p> <p>第一類： 具有校內外之助人工作相關服務參與紀錄或服務時數，且能說明各項紀錄中自己所擔任的角色與任務、所獲得的學習成果與經驗、與助人工作相關之自我反思</p> <p>第二類： 具有諮商、輔導或心理相關活動證明或時數，且能說明各項紀錄中自己所擔任的角色與任務、所獲得的學習成果與經驗、與助人工作相關之自我反思</p> <p>第三類： 撰寫並執行方案計畫書或具有學校自主學習成果之作品，且能說明自己所擔任的角色與任務、所獲得的學習成果與經驗、與自我反思</p>	<p>未符合下述五項標準之任一項，或具任一標準，但無清楚之敘述/事證及反思記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有任何助人工作相關社會服務參與紀錄</li> <li>2. 具有任何社會服務參與時數</li> <li>3. 具有任何諮商輔導或應用心理相關研習證明</li> <li>4. 具有任何諮商輔導或應用心理相關研習時數</li> <li>5. 具有任何成果作品</li> </ol>	30 /100
修 正 意 見					

諮詢委員： \_\_\_\_\_

##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
書面審查資料項目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(1)社會領域、(2)綜合活動領域、學業總成績)	1.是否有修習與本系相關領域課程；惟不強調修課數量。 2.請具體說明選修相關領域課程之動機與理由（可於學習歷程自述中說明）。 3.請具體說明修習與本系相關領域課程之學習心得（可於學習歷程自述中說明）。 學業成績審查重點：學業總成績(類組排名百分比/百分等級)
課程學習成果 (1.書面報告、2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)	1.學習成果品質（重視歷程、反思） 2.請提供能展現同理心、尊重、傾聽、負責、領導、溝通合作能力之課程學習成果。
多元表現 (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、2.服務學習經驗)	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（審查不強調主題是否與本系相關，將著重於自主學習歷程與反思）。 2.服務學習經驗：助人工作相關社會服務參與紀錄與證明(分別說明各項紀錄中自己所擔任的角色與任務、所獲得的學習成果與經驗、與助人工作相關之自我反思)。
學習歷程自述 (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)	
其他	